

# 《未成年人 妇女 老人权益保护不可不知540问》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未成年人 妇女 老人权益保护不可不知540问》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8390

10位ISBN编号：7511848397

出版社：张书颖、高洁茹 法律出版社 (2013-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未成年人 妇女 老人权益保护不》

## 书籍目录

未成年人保护篇 一、《未成年人保护法》总则 《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的目的是什么？什么是未成年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遵循什么原则？全社会有哪些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未成年人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的内容有哪些？未成年人自我防范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未成年人的财产权受侵害该怎么办？如何维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权？如何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哪些组织应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二、家庭保护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哪些管教未成年人的义务？在我国一些地区的农村，有父母为未成年子女订立婚约的习俗，这种习俗是否合法？父母让未成年的姐姐辍学照顾弟弟，父母的行为是否违法？哪些人能够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哪些行为？为什么要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否可以私自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或电子邮件？三、学校保护 学校应当承担哪些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义务？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哪些行为？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采取哪些措施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学校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如何管教？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学校是否有权力将其开除？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学校应该进行哪些辅导？学校是否有责任增强对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如何处理？幼儿园主要职责是承担保育方面的工作，不应承担智力和品德教育方面的工作。这种说法对吗？为什么？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未成年人是否应当优先获得救护？四、社会保护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总体原则是什么？如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如何保障未成年人拥有适合自己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地和设施？未成年人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方面享有哪些优惠政策？国家对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及科普活动采取怎样的总体方针？如何杜绝不良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对未成年人造成精神毒害？可以在中小学校园周边开设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吗？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能否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性场所能否向来成年人出售烟酒？家长能否让未成年人代替自己去购买这类商品？烟酒经营者可否要求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顾客出示身份证件？成年人可否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对于招用未成年人工作，国家有何规定？公安机关在维护校匪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方面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扰乱教学秩序，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场地、房屋和设施的，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如何保护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卫生部门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应该承担什么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在发展幼托事业方面负有怎样的职责？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受到侵害的，可以采取哪些救济措施？未成年人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荣誉权？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如何为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未成年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上负有哪些职责？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是否只有被害人及其监护人才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五、司法保护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什么方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哪些资料？六、法律责任 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组织或个人会受到怎样的处罚？营业性舞厅等活动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依法如何处理？对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有什么规定？对于拐卖未成年人的行为人，法律将如何惩处？对于绑架未成年人的行为人，法律将如何惩处？我国法律针对虐待未成年人的行为规定了哪些惩罚措施？与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是否是犯罪行为？对于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的行为人，法律将如何惩处？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老年人法律、政策篇 一、基础知识 目前关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规定有哪些？法律意义上的老年人是怎么界定的？法律又将老年人分为几类？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哪些权益？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包括哪些内容？我国倡导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是怎样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人有什么要求？我国法定的“老人节”是哪一天？二、家庭赡养与扶养 何为赡养人？法律规定赡养人应履行哪些义务？只要在物质上赡养了老年人就可以了吗？现在有的子女以不继承父母财产为由，拒绝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这样做可以吗？女儿出嫁后，仍有赡养父母的义务吗？除了亲生子女，还有哪些人也应该承担赡养义务？老年人再婚，双方子女的赡养义务有什么变化？继子女对继父母有赡养义务吗？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仍要承担赡养义务吗？多个赡养人怎么赡养老年人？法律对赡养协议是如何规定的？赡养协议的主要

# 《未成年人 妇女 老人权益保护不》

内容包括哪些？ ..... 妇女权益保障篇 残疾人权益保障篇 保障性住房篇 社会保险篇 后记

# 《未成年人 妇女 老人权益保护不》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25什么是监护权？对未成年子女，父母双方的监护权是否一样？答：监护权就是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权利。根据《妇女保障法》第49条第1款，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226什么情形下对母亲的监护权给予特别保护？答：未成年子女的母亲同父亲一样，都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未成年子女的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失踪、被监禁或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时，未成年子女的母亲是他们当然的监护人。母亲依法履行监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以未成年子女的母亲丧夫、离婚、再婚等为由，干涉其监护权。 227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对丧失生育能力的妇女给予什么特殊保护？答：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对两周岁以上未成年的子女，父方和母方均要求随其生活，一方已做绝育手术或因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可予优先考虑。 228什么是生育权？如何保护妇女生育权益？答：生育权是指决定是否生育子女的实践、数量及间隔的自由。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各级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 229在贫困妇女生育方面有哪些新的规定？答：《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9条中对贫困妇女生育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根据这条规定，贫困妇女在生育方面可以得到的生育救助具体表现在：（1）为贫困妇女提供生育救助的义务人，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民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部门。生育救助属于社会救助的工作范围，应当由各级人民政府为主导来开展。在各级人民政府中，卫生部门、民政部门和人口与计划生育部门是具体组织实施救助的行政机关。（2）为贫困妇女提供生育救助的范围是“必要”的生育救助，即保障贫困妇女在生育中得到最基本的生育医疗条件、生育指导和最低生活帮助。

# 《未成年人 妇女 老人权益保护不》

## 编辑推荐

生活常识、多发问题、解析详细，熟知你的权利 以案说法、生动直观、彩色印刷，保护你的权利本丛书体系科学、问题全面、回答详尽，从生活中的常见问题出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倾情打造，为读者维护合法权益、办理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切实的指导和帮助。1.科学合理，系统全面丛书以日常生活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划分单书，包括买房租房、恋爱婚姻、抚养继承、劳动就业、交通事故、工伤保险、医疗美容、五险一金、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物业管理、农村生活等，分类明确，便于作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解决的问题。丛书收录常见、多发问题，附有相关基本知识、名词解释、生活常识解答，全面涵盖日常生活法律常识。2.以案说法，生动直观问题解答配以典型案例和生活实例，阐述分析深入浅出生动直观，易于理解。3.直击问题，简洁权威回答直击问题要害，用浅显易懂的语言说明法律适用的关键点，直接援引法条内容，简洁权威。

# 《未成年人 妇女 老人权益保护不》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